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劉淑媛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劉育辰律師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劉淑媛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03 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
04 案，惟調解不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
05 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06 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
07 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、112年度綜
08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09 單、彰化銀行存款存摺影本、在職證明影本等為證，且經本
10 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4號卷核閱屬實，此
11 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
1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
13 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本件不得抗告

18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23日下午2時整時公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0 書 記 官 吳明蓉